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774 | 森泰环保 | 2021年6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因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拟就前述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预计为 30 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7月6日8:30-9:50

(三) 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55栋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易铭中
- 2、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55栋
- 3、联系电话：15926208298
- 4、传真：027-88137788
- 5、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